

550
土布工業同業公會技術研究委員會

對花紗布增產意見書

上海圖書館藏
上圖

任老賜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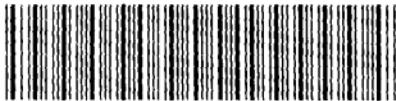
陳三

之再版

三十四年三月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99B



土布工業同業公會技術研究委員會

對花紗布增產意見書

前言

本研究委員會奉本會理監事交下研究如何改進布疋增產問題，本委員會認為改進布疋生產不是單獨的問題，因為花紗布生產是一個不可分的體系。尤以目前花紗布在一個管制政策之下，整個花紗布的生產皆受其管制，對布疋增產一點，自不能單獨研究。本委員會有鑒於此，用將整個花紗布增產問題，合併研究。花紗布整個問題得能解決，布疋增產問題自亦不成問題。茲將本委員會之意見詳陳於後：

一、後方經濟與棉紡織狀況

我國自失去海口工業區域以後，大後方經濟基礎，主要者為落後的農業與手工業經濟僅賴微少的內遷工廠開始建立工業經濟。關於棉紡織方面，除陝、豫、川、鄂、湘、尚有若干棉田外，在訪織方面，手工紡織業之重要決不亞於逐漸恢復之機器紡織業。自

民國二十六年內遷之紗錠及由印度輸入之小型紡錠，總計不過二十五萬錠；至民國二十七八年始逐漸恢復開工，直至本年尚有三萬餘錠未曾裝置；^生抗戰期中，大後方兩萬萬之軍民服用，除抗戰初年運入一部份布疋外，其餘悉賴後方少數紡錠與二千萬手工紡錠供給，尤以織布方面，動力布機內遷者僅大明、裕華、申新等三五百台，其中迄今尙有未曾裝置開工者。在大後方各地手工織布機約四萬餘台，僅在重慶、璧山、成都三地，即有二萬餘台，故後方布疋生產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賴手工織布業。

二，在抗戰期中對棉紡織生產有兩個不同的政策

甲、促進生產政策

當戰事於民國二十六年初起之時，所有紗廠均已相繼淪陷，僅有一部份內遷紗錠尚未裝置開工。此時所有陝、鄂、豫、湘棉產突現過剩，無法消納，棉農生活發生恐慌。二十七年僅有農本局福生莊少數資金，收囤棉花。自同年起，農產促進委員會及各方有識之士，則盡力提倡手工紡織，二三年中頗具成效，所有後方已瀕衰落之手工紡織業，遂重振旗鼓。至三十一年底止，散佈於陝、豫、鄂、湘、川、黔等省之手工紡錠，約二三百萬錠，尤以遂寧、射洪、三台、開縣、達縣、三原、咸涇、靈寶、隨州、襄樊、津澧、常桃以及南陽左近各縣為多；每縣手紡不下數萬人；其餘各縣少則數百人，多則數

千人。以當時陝、鄂、川、豫、湘棉產合計三百萬擔左右，除衣被絮棉每年用去六七千萬擔外，約百分之六十以上，均為手紡消耗，因機器紡紗陸續開工者，僅佔用棉量百分之二三十，在手工織布方面，於戰前僅四川璧山、重慶、成都一帶尚殘存布機千餘台，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續極擴充以來，上述三地始達二萬台以上。陝、豫、鄂、湘方面亦逐漸增至一萬餘台，可見此種提倡手工業之政策，實具效果，今日尚能保有後方花紗布生產之基礎者，實即當日鼓勵工廠內遷與提倡手工紡織業之功效。

乙、管制政策減低生產

自民國三十二年實施管制政策以來，花紗布管制局為籌統購統銷起見，將原有產運銷之機構逐漸破壞，如對棉花施以優價統購，原有運銷之花商及工廠採運棉花之機構即告解體。花紗布管制局收購棉花資金又告短少，以至棉花留於產區，一時無法銷出，迫使棉農以低價黑市售於國商，因此亦有棉花流向敵區者。

花紗布管制局主管不諳中國經濟情形，抄襲美國生產觀念，主張誰持效力最高的大紗廠，因此認為小型紗廠太浪費不願供給棉花；對手工紡紗廠亦復如此，又不准各小廠會購會紗，因此很多小型紗廠及手工紡紗廠先後停工倒閉者不少。更對土紗土布加以鑄記限價等等干涉，使土紗土布無法自由流動，致使鄉村手工紡織業逐漸減產，花紗布管制局雖有以花換紗之辦法，但亦因工繳太低，使手工紡紗者不能生活。因為手工紡錠

減產，棉花消耗量降低，棉農既感棉花價低，毫無利益，更感無法銷售，因而棉農皆願減產，故於三十二年底棉農遭受管制局之打擊後，三十三年棉花生產遂突然降低。被花紗布管制局視為生產效能最高而必須維持之大紗廠，因為以低價強購其存棉，更始不能擴大再生產之工織，大紗廠亦處於消極生產之狀態，一遇花紗布管制局不能供應棉花時，即自然停止減產。

在織布廠戶方面，因為限制其執行以紗換布之辦法，各廠戶遂不能日中採購土紗織製各種棉織品，土紗土布生產因之益形減低。加之花紗布管制局核給織布工織低於實際工織一倍以上，而且織布成本隨物價增漲而官定工織遠不及物價增漲之比例，使織布廠戶不願多織布疋。僅二十三年一年中，織布廠戶虧蝕倒閉者，已達百分之五十。

三、花紗布減產之數字驚人

在陝、豫、鄂、湘、川等省棉產區域，其未淪陷者，每年產棉花三百萬擔。茲將戰前上述各地棉產量與三十一年未淪陷部分之棉產量及三十三年豫、湘、渝陷面積增加後與減產之結果，列於下表見之：

省別	民二十五年	民三十二年（未淪陷部分）	民三十三年（未淪陷部分）
陝西	一、一〇〇千市担	五、〇〇千市擔	五、〇〇千市擔

河南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湖南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湖北	二、八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四川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其他		二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二、九五〇	一、五五〇	

若非管制政策與不明管制意義之當局，給棉農棉商與手工紡織業以過分之打擊，則十三年決不至減產如此之多；反之若仍沿用三十一年提倡手工紡織業之政策，則十三年後之棉產可能較三十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即在上述未淪陷區域之棉產量可能增加至四百萬擔，手工織紗可能增至三百萬錠以上，動力紡紗與小型紡紗廠可能增為三十餘萬錠（包含內遷而未裝置之三萬錠及國內可能自製之八萬錠），手工布機亦可能增至六萬台，動力布機及改更動力布機可能增至三五千台。

兩個相反的政策，使我大後方棉花收購難，如獎金制度，獻棉運動，預計本年收購棉花總

數不過二三十萬擔，其難於收購之原因，除減產外，尚有三點：（一）官定花價雖與物價
走；（二）倫陷區棉花價格高；（三）黑市花紗布價格飛漲，棉產區南顧留作手工紡織之原
料。有此三種原因，統購政策，遂致崩潰。三十三年度，仰仗工廠存棉及向花商封存強
購之存棉，猶能勉強進行以花換紗之政策；至三十四年度，廠商存棉早罄，花紗布管制
局無法盡量供應廠用棉花，因此本年以花換紗之辦法將無法繼續實施。機紗產量減低，
若不改變辦法，本年最多不過維持原有機紗產量百分之三四十，即三十二三年機紗產量
，每年約十萬件，本年僅能達到三四萬件。如以紗換布辦法亦不改變，祇能勉強出產機
布二百萬疋左右。

茲將大後方花紗布實施管制前後棉花機紗機布土紗土布產量與目前減產之數量及三
十二年以後若繼續提倡棉紡織生產，其應增產之數量，列表如下，即可知減產數目之驚
人。

品名	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應增產量約30%
棉花	二、九五〇千市擔	一、五五〇千市擔	
機紗	一二〇千件	六〇千件	
機布	四、八〇〇千疋	二、四〇〇千疋	
		七、二〇〇千疋	

土紗 一、五〇〇千担

六〇〇千担

二、〇〇〇千担

14P 土布 一二、〇〇〇千疋

五、〇〇〇千疋

一七、〇〇〇千疋

此項數字雖屬按照減產及應增產比例推算，縱欠精確，但大概數字，不會十分相差。以大後方一萬萬人口布疋供應量，每年每人三丈，應備六千萬疋，方足供應。除內運布疋外，三十二年後方布疋產量，僅足供四分之一；以目前減產之趨勢，僅足供人民需要量之八分之一。倘不採用管制政策，而繼續民國三十一年以前鼓勵棉紡織生產之辦法，可能供給後，需要之半數，以達免強自給自足之程度。

四、花紗布減產之結果——黑市飛漲

管制花紗布之目的，原期增加生產，取締黑市。惟主管人員不明國內經濟情形，措施失當，致造成減產之結果，布慌嚴重，與日俱增，因之黑市增漲，出人意料。當管制之初，機紗價格每件不過四萬元，至三十二年夏，黑市已漲至十六萬元；三十三年春，每件黑價漲至二十五萬元，夏季漲至四十萬元，秋冬之間已漲至五十餘萬元；今春竟漲至一百萬元以上，目前黑市增漲，顯非由於囤積所致，而是廣大鄉村人民需用之結果，所謂平價布者，僅重慶、成都、西安等市區一二百萬市民，偶能享受一段平價布而已；

至於廣大鄉村一萬九千八九百萬人民，則無法取得一尺平價布。供求失調，鄉村布價，不斷增漲，因而棉紗黑市隨之飛漲。

按成本計算，棉產區之皮棉每担成本利潤約三萬元，每件紗需棉量不過十數萬元，加運織紡工與利潤約一萬餘元，若連全部生產者利益計算在內，棉紗價格最多不過三十萬元左右，而今管制結果每件黑價竟漲至百萬之多，實係花紗布減產與布慌嚴重的結果所產生之現象。

現今花紗布管制局規定棉花價格，每担一萬餘元，而豫、鄂、湘接近淪陷區之花價，每担達三萬餘元，如此差額，管制局自屬無法統購。至每件棉紗所費之運織紡工與利潤約須十餘萬元，而管制局除浪費管理費用外，廠繳僅給三五萬元，以紗換布工繳利潤每件實需八九萬元，而管制局僅給二三萬元。由花至紗，每件紗織布四十疋，應需工繳成本與利潤三十餘萬元，而管制局僅費十餘萬元即可得布四十疋半，售價三十餘萬元，最近竟售八十萬元，每件紗由花至布剝削生產者，達二十至六十萬元，於管制之兩年期中，除浪費管制費二十餘萬元，猶盈餘達一百五十萬萬元以上，可見花紗布管制局並未從增加生產着想，亦未從以增加生產達成以量控價之目的着想，僅在與民爭利，置生產事業於死地而不顧。且因花紗布管制局剝削生產者之成本與利益，使從事花紗布生產事業者，不僅減低其生產，更減少其生產之興趣。生產減少，黑市飛漲；黑市飛漲，

平價布亦隨黑市而賽跑。所謂平價布者，不過為黑市布之合法追認而已，且為造成黑市之主要原因。蓋調整平價布價格，並不依生產成本與利潤為其調整之因素，僅係管制局以獨佔商人之方式，任意謀利之行為。

反之，如花紗布管制局不獨管花紗布業務，不從謀利著想，僅僅依照生產成本與利潤調整市場價格，使生產者有利可圖，自願盡力生產，則花紗布生產量，自可增加；生產量增加，則價格勢必降低；允許在合法價格以下自由買賣，則黑價決不至於飛漲至如此之高。良以布價飛漲，投資者必更多也。殆游資隨利潤而行。投資者多，則生產增加；生產增加，價格即降落，利潤亦即平衡。利潤在自由市場上有一定之規律，即與一般利潤平衡為投資趨向之定律。

五、布慌嚴重黑市飛漲弊端百出

花紗布管制局所控制之布疋，投入市場與人民需要量，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一入市場，轉瞬之間，即成黑市。因此平價布店招牌亦有價格，購布身分證亦有價格，批售機關與調查員皆視此為奇貨可居，故弊端叢生。加之戰時生活高漲，人民道德墮落，賄賂要索，不一而足，盜賣紗布者有之，故意沉船焚倉者有之，虛報損失霉爛者有之，串通套購者有之，情讓分肥者有之，攬水攬假偷工減料者有之，蓋利之所在，人

盡趨之。此種現象之存在，並非管制價格之功效，實係管制不當生產減低之結果，且為獨佔市場所生之現象。若准人民自由貿易，自由生產，決不至如此使黑價飛漲與弊端百出也。

六、理論慌謬害國殃民

不明中國經濟情形者，不知管制政策之失當，以為花紗布黑價飛漲，為人所不可挽救之事，或稱奸商故意操縱，或僅怪通貨貶值之結果。因此進而主張嚴格取締黑價，視花紗布買賣為違禁品，使正當人民不敢經營花紗布貿易，又有理想家唱出以布控糧，以糧控價之理論，即花紗布主管當局亦認為只有運入外國紗布之一法，以達平價之目的。此種理論發生之直接原因約有下列幾點：（一）布慌嚴重，黑價飛漲，影響其他物價，故運入外布可以救濟布慌，壓低物價，（二）有租借法案之租借物資與救濟綽署之救濟金及由英美借得之英磅美金外債，可以購入外國低價布疋，售與人民，換得法幣與糧食，可以收回一部份通貨，並可壓低糧價，如此則可使物價不漲，貨幣穩定，認為此種辦法，一舉數得。殊不知外債與租借物資均屬有限，須用於更重要之作戰物資方面，外匯亦應用於作戰物資與穩定貨幣方面。紗布為可能自力更生之物資，祇須改變政策，扶助花紗布生產即可緩救嚴重之布慌。如以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減產之紗布數字計算兩年中

物減產二千五百萬疋以上，若平均以一六〇疋爲一噸計算，約合一千二百五十一萬噸，如以全部中印公路運輸量或空運噸位計算，每月運輸兩萬噸，須大半年方能運畢。吾人豈能妄棄可以增產之辦法，而仰仗外人救濟布慌耶？吾人豈能以偌大之外匯，換取布慌耶？吾人豈能運用寶貴之運輸工具與汽油運此布疋耶？

更有同樣之錯誤觀念者，認爲租借物資或以外匯購得之物資運入國內，又好又便宜。此種理論竟致使兵工生產降低，裁減兵工廠員工等待租借物資輸入中國，而造成鋼鐵機器生產過剩之荒唐現象。衛生署軍醫署亦不購買國內藥品，要等又好又便宜之外國藥品。現在花紗布主管當局亦正希望獲得美棉印棉與印度紗布以救國內花紗布之恐慌，此種思想負債，希望輸入外國物資，而將國內生產停頓者，並非有何經濟理論之根據，實係忘記國內經濟狀況，祇知依賴通貨膨脹政策，並由此政策造成自己之直覺與色盲，以為外匯換得之物資而是真便宜，而不知外匯管制政策麻木了自己的神經，故發生此種荒謬理論。甯願國內停止生產，等待外國物資；而不知因此將增加國民外債負擔，使國富然後流，並摧毀國內生產，阻止後方建設，削弱抗戰力量，此種害國殃民之理論與政策在抗戰期中，竟延長達二三年之久，迄今猶未能徹底。諸公腦海中，刷滌清淨，實爲抗戰建國中之大不幸。

七、管制花紗布政策與政府的得失

靈感的人們，認為花紗布管制局能為國家盈餘一百數十萬萬元以上，對政府戰時財政有利，不無俾益，但有識之士，則認為此一百數十萬萬元不惟於國家人民無益，却成為欲既止渴之辦法，其損失較收益更大者有下列數端：

(一) 政府剝奪了棉紡織業生產者之成本，使棉紡織工業遭受摧殘，對於中國所需織造工業化實為一個有力的打擊。

(二) 花紗布減產，造成布慌，更形嚴重。不僅黑市增漲，且影響一般物價之增漲，使人民與士兵生活增加痛苦，減低抗戰力量。

(三) 因為物價增漲，促進幣值跌落，影響政府開支，增加財政赤字預算，同時亦不增加通貨發行額。單此一點，即遠非一百數十萬萬元所能挽救之損失。

(四) 生產減低，稅課減少，同樣亦為財政上之損失。

(五) 購買外國花紗布，運入國內救濟布慌，第一必須外匯流出，增加國民負擔。第二依額外布救濟國內布慌之理論，將更打擊國內自有而落後之棉紡織工業。

(六) 國內花紗布減產，增加了工人之失業，並減低國內人民之生產興趣，使國內難生產之人民，徒事消耗物資。

(七) 剝奪花紗布之生產利國，使游資不僅不流入棉紡織生產中去，反而使工業資本流向游資市場，增加國內游資之投機性。

(八) 國外運入花紗布之數量遠不及減產數量之多，國內布慌日趨嚴重，仍屬無法解決。

(九) 輸入大量花紗布，必將佔據軍運物資之噸位，消耗運輸工具及汽油。直接影響抗戰力量之增加，此物錯誤政策之結果，無異幫助敵人。

由此可以想見花紗布管制政策之錯誤及其給於國家與人民之損失 實匪淺鮮！

八、如何方能解救布慌與增加花紗布之生產

要圖挽救花紗布管制之錯誤，以增加布疋之生產，首先須認清國內經濟狀況與戰時棉紗織生產應採之政策，否則無從着手。

在我國落後之經濟基礎上，尤其從戰時需要方面說，鼓勵落後的生產，實為自力更生與解放之惟一方策。生產越多越好，不論其為進步的或落後的，不論其生產效能之高與低，總之「有」勝於「無」。中國地大物博，生產方法落後，值此物資困難之時，應不惜人力以增加物資之生產，不僅中國為然，即蘇聯新經濟政策時代，恢復小私有生產經濟制度，亦莫非為增加生產，解救其國內被封鎖之困難。吾國戰時及戰後數年之內，必

續採用此種獎勵生產辦法，鼓勵人民採用各種生產方式，以求生產量之增加。待生產相
機發達後，再逐漸提高生產效率，改組生產機構，使之逐漸近代化。所謂近代化之工業
非一蹴可得。尤其在世界大戰結束之時，所有生產機構，皆已變為軍火生產或已遭
破壞，一時無法恢復。各種缺乏之物資皆應由困難環境中，刻苦建設，自力更生而來。
由落後而逐漸進步，由進步中採用最新式之生產方法，始能迎頭趕上。否則所謂近代
者，不僅徒托空言，而且事事仰求外人，即有少許建設，亦不免形成經濟上之半殖民
地狀態。果爾則國內人民生活之低落，將永無改善之希望。

況工業發展之條件，不僅需要資本與技術，尤其需要市場之購買力。若在吾國落後
之經濟基礎上，不能逐漸普遍提高落後之生產狀況，則人民之生活水準降低，購買力消
失。吾人即使有外國資本與技術條件，建設少數近代化之工廠，整個國內人民無力購買
其生產品，則又將如何發展我國工業？目前中國鋼鐵恐慌，生產過剩，正可說明此種現
象。落後國家一般經濟條件，不需要鋼鐵，雖有少量鋼鐵生產亦必將過剩；反之，若國
內生產發達，人民生活提高，雖生產方式落後，但人民需要逐漸改善其生產工具，由是
機器與鋼鐵之銷路，勢必增加，區區數量之鋼鐵生產，且不足供應內國機器生產之需要
，焉能過剩？以此一例，可見吾國經濟基礎落後，應由落後之基礎上，普遍提高各種方
式之生產，方能逐漸改良技術，建設近代化之國家，今若使落後之生產破壞，而欲提高

少數之廠效能，建設近代化之國家，實不可能，至為明顯。

現今花紗布管制局及若干掌握金融經濟行政之官員，皆認為應幫助大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對小生產與手工業則任其自生自滅，或有意無意之間，使其破壞。此種錯誤之生產政策，必使全國生產日漸崩潰，使經濟恐慌日趨嚴重加以惡性之通貨膨脹，使物價飛速增長無法抑止，將使目前經濟恐慌之現象更趨嚴重而難以自救。

故欲挽救目前布慌以及經濟上之崩潰，第一必須改善經濟政策，即必須採取輔助各種方式之生產政策；其次必須改善實施保護生產之具體辦法。關於花紗布增產問題，僅為吾國目前整個經濟政策中之一點，必須於整個經濟政策改善後，花紗布始有增產之可能。

九、如何改善花紗布管制辦法

認識吾國經濟基礎後，方能把握並提倡一切生產之經濟政策。生產政策確立後，然後改善花紗布生產辦法，始有可能。

欲使花紗布增產，並不困難，茲舉改善花紗布管制辦法如下：

- (一) 改變管制政策，為督導政策。英美目前為增加軍火生產，皆採用督導政策。
- (二) 督導政策之優點，仍以原有生產為基礎，使在原有生產基礎上，增加生產。

如生產不能增加者，政府協助之。政府可利用原有國民經濟與生產能力（物力人力資力）發揚而光太之。政府僅助其力之不足者（爾吾國目前花紗布管制政策，係獨佔營業性質，盡量剝削生產者，獨自控制市場價格，控制營利，對棉紡織業生產之發展與否，花紗布管制局並不負任何責任。）

（三）應動員棉紡織業生產者，計算成本與利潤，議定合理價格，不可忘訂官價。妄

（四）為供應軍公需用之布疋，政府應採美國式之定貨方法，使棉紡織業者，盡力生產，以應需要。

（五）廢除花紗布之統購統銷辦法，以免政府用不足之財力，作妨害生產之工作，如棉花流入敵區，棉紡機械產，皆為不合理之統購統銷所致。

（六）管制辦法改變後，自然不需要偌大之統制機構，有生產局即可辦理，整個花紗布管制局之費用即可節省，而免浪費。

以上辦法簡單明瞭，既可限價，又可增產、不僅物資增加可以解救布慌，而且可以收得平抑物價效用。如現在一百萬元一件之二十支棉紗黑價，於改變辦法後，必可降為四五十萬元一件。棉紡織業生產者，亦必樂於增加生產，祇要生產有利，游資自會轉向生產，不必如今日捕風捉影式之管制金融與投機市場，更可節省國家每年支出若干萬萬元之管制費用。

十，增產花紗布可奠立棉紡織業近代化之基礎

花紗布生產增加，則棉紡織業資金積累勢必隨之增加；生產增加，則布疋供應量增加；布疋供應量增加，則市場價格亦必比較平穩；布價平穩則生產技術必因競爭而改進；生產有競爭則生產效能亦必隨之提高；技術與效能提高，則工業進步；工業進步則近代化之生產方法勢必逐漸發達。故近代化之工業設備，係由增加生產之需要而來，吾人莫以爲提倡手工業紡織，即爲反動思想，須知目前後方生產，祇有提倡手工業生產，方能普遍增加生產量。手工紡織生產發達，不僅解決足布增產與供應問題，實亦爲完成近若代化工業設備之前提。因爲手工紡織有利益，其生產方能發達；手工業既發達，產若採用機器，自然較爲有利；紡織機器需要量增加，紡織機器製造業亦始能發達，機器生產發達紡錘機不斷增加，紡織工業始能踏入近代化之道路。

落後之手工業生產發達，即證明利潤優厚；利潤優厚，則投資者衆；投資者衆，與利潤之積累，方能改良生產設備，採用近代化之生產方法。生產設備改良，生產方法進步，生生技術方能更加提高。可見吾國經濟落後之國家，手工業生產與近代化之機器生產之間，並無鴻溝。吾人提倡手工業生產及一切落後方式之生產，實爲奠立近代化生產之前提條件。我國經濟行政當局，若能了解此點，即知提倡我國工業經濟近代化之途徑

，並不在保護大生產與保護效率高之工業，而在維護舊式手工業。既可解救目前物資之困難以增強抗戰力量，並為我國工業開闢近代化之途徑。故目前增加花紗布之生產，實為奠立我國棉紡織工業近代化之基礎，吾國近代化之棉紡織業，決不能等待抗戰勝利以後，再行開始建立。

十一、總結

茲將以上所述，提綱挈領，分條再舉，以為總結。

- (一) 現在實施之花紗布管制政策不適合中國落後的經濟條件。
- (二) 花紗布管制政策，應改為督導政策。
- (三) 花紗布增產之督導政策，應由生產局執行。原有管制政策，應即停止，管制機構，應即結束，以免浪費國家財政。
- (四) 供應軍公教人員服用布疋，應由生產局向棉紡織各業同業公會定貨，各同業應依實際生產能力，分別接受定單。
- (五) 政府對花紗布價格之限制，可督導各棉紡織同業公會，依各地生產成本與利潤，確定價格。
- (六) 應維護棉紡織業手工生產，並予以切實之協助與輔導。

- (七) 取銷統購統銷辦法，讓棉紡織業自由營業，以促進生產技術與品質之提高。
- (八) 確定花紗布價格時，應給棉紡織業有較優厚之利潤，以便吸收游資，投入生產；并增進資本積累，以改善生產設備，使棉紡織工業能奠立近代化之基礎。
- (九) 紓解棉紡織業生產者之負擔，應簡單統一，如花紗布改徵實物統稅後，即可避免一切其他苛捐雜稅。

(十) 花紗布有合理之自由貿易，黑市即自然消滅。至於價格增漲，乃與通貨膨脹有關，須隨物價與幣值隨時調整，以同業公會為調整價格之主體，政府處督導地位。

(十一) 指定銀行專辦棉紡織業金融業務，使棉紡織有特殊之便利，以促進棉紡織業生產。

(十二) 布疋配銷任務，除軍公教人員由生產局定購外，其餘民用部份，可完全經過自由市場分配給人民，以免今日配銷平價布之積弊重重。蓋吾國社會組織散漫，祇有採取此法，以代民間之定量分配。

附言

由上文看來當知布疋增產問題，與花紗布整個問題相互關連，其不能單獨解決之理由至為明顯，如政府對花紗布管制政策有澈底改善之辦法，布疋始能增產，本委員會對

花紗布能否增產之詳情已分別陳報，加上又多舊，至於本會如何向政府建議。以及如何對會員鼓勵或慰勉？均祈

理監事會決定進行。至本委員會所陳各點是否有當尚希鑒核是幸謹此附言
技術研究委員會謹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99B

正大印後集殿
考文卷之五
五一

